

和田市乡村振兴建设（三期）-京和航天育种
种业振兴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和田市乡村振兴建设（三期）-京和航天育种种业振兴项目
（二次）

项 目 编 号：HTSZFCGZBDL-2024-065-01

招 标 人：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19199535777

日 期：2024年10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乡村振兴建设（三期）-京和航天育种种业振兴项目

（二次）

招标单位：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903-252295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9199535777

地址：和田市人民路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805 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和田市乡村振兴建设（三期）-京和航天育种种业振兴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田市乡村振兴建设（三期）-京和航天育种种业振兴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65-01
 - 2、项目名称：和田市乡村振兴建设（三期）-京和航天育种种业振兴项目（二次）
 - 3、预算金额（元）：90万元
 - 4、最高限价（元）：90万元
 - 5、服务需求：为建立新品种示范基地、设立示范种植点、建立“航天育种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占地面积80亩。
 - 6、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9月-2025年12月（具体与签订合同为准）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服务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
 -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3）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表一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公司财务制度）；
 -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服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服务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服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需提供种子经营许可证及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

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三条款：服务人在政府服务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服务需求管理，落实预留服务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服务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服务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 21 号

联系方式：0903-2522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人民路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805 室

联系方式：19199535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电话：19199535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和田市乡村振兴建设（三期）-京和航天育种种业振兴项目（二次） 项目 编 号：HTSZFCGZBDL-2024-065-01 服务内容：为建立新品种示范基地、设立示范种植点、建立“航天育种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占地面积 80 亩。 项目预算：90 万元（此服务预算为最高限价，报价时总价不可超出项目预算，如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90 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北京市援疆资金
2	招标人名称：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地点：和田市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22951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人民路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805 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 19199535777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网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函的形式：转账、电汇，逾期到账或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农行和田市支行 账号：30580801040005877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00 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投标人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基本户存入下述指定专用账户，金额以到账为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标项编号；投标人须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时间，未按以上规定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退保证金说明：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

	<p>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及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p> <p>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359610430@qq.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p> <p>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发送至邮箱：1359610430@qq.com 退还。（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5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3）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表一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公司财务制度）；</p> <p>（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服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服务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服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投标人需提供种子经营许可证及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6	服务期：2024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具体与签订合同为准）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为准。
8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9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10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1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1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13	本项目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或多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4	质量标准：合格并达到国家及行业部门规范标准。
15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评标委员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业主专家代表0人，专家库抽取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
1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如高于项目预算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服务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9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种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中标价的10%，缴纳形式及金额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
说明	1、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标底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企业如若放弃对该项目投标，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将放弃函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5、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3)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表一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公司财务制度）；
-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服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服务网（www.ccg.gov.cn）”被列入政府服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需提供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检验报告及种子检疫报告。

3、定义

3.1 “招标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或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法人。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服务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报价一览表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11.1 经济报价部分:

11.1.1 投标承诺书（一）

11.1.2 报价一览表

11.2 商务部分:

11.2.1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1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11.2.4 需提供企业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1.2.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表一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公司财务制度）；

11.2.6 需提供企业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1.2.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服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服务网（www.ccg.gov.cn）”被列入政府服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1.2.8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
- 11.2.9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1.2.10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1.2.11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1.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1.2.13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3 技术部分：

- 11.3.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1.3.2 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1.3.3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

-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服务项目预算，如高于服务项目预算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 12.2、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实力、人员配备、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 12.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服务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6、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

①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②按本章第 34 条交付中标服务费。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与递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与递交

1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 开标地点。

18.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或邮寄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通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消应按本章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违约赔偿金。

五、开 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0.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

21.1.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设负责人的，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或多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 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磋商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4.2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供应商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或多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

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7. 合同签订

27.1 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7.2 服务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2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或服务的数量或服务质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5 政府服务合同履行中，服务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服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服务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8. 法律责任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服务项目服务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服务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服务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服务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服务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服务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服务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服务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服务活动。除单一来源服务项目外，为服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服务项目的其他服务活动。存在上述情况的，直接定义为围标串标。

29. 服务验收

- 29.1 验收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
- 29.2 验收过程中，服务人可委托专业服务部门对服务本身的质量性能验收。
-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服务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0. 质疑

- 30.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 30.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 30.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服务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七、签订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2.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2.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32.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2.5 合同一式三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3、合同的组成

33.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3.1.1 专用合同；

33.1.2 合同条款；

33.1.3 中标通知书；

33.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33.1.6 评标答疑记录。

八、特别提示

34、投标人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5、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九、其他事项

36、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所规定标准，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

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和田市乡村振兴建设（三期）-京和航天育种种业振兴项目（二次）
- 二、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65-01
- 三、服务内容：为建立新品种示范基地、设立示范种植点、建立“航天育种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占地面积 80 亩。
- 四、项目预算：90 万元（此服务预算为总价项目预算，报价时总价不可超出项目预算，如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五、最高限价：90 万元
- 六、资金来源：申请北京市援疆资金
- 七、付款方式：具体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八、服务地点（范围）：和田市
- 九、服务期限：2024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具体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十、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包括产品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组培、实验、验收、技术咨询、税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为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 30 个日 历日内（具体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 十二、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2、质量要求：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地方和行业质量相关标准和规范。
 -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履行项目，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 4、合同价格形式：为降低项目团队是风险，本项目选定固定总价合同模式。固定总价合同是为供货方提供一个完成任务的固定价格的合同，不管项目实际耗费了供应商(包括分包商)多少成本，项目团队都不必付出多于固定价格的部分。履行合同的承包商必须

承担完成工作的责任而不管完成工作的成本是多少，价格都保持不变，除非采购双方均同意改变。

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组配组合数
1	番茄	25
2	南瓜	7
3	辣椒	18
4	茄子	4
5	黄瓜	9
6	甜瓜	17
7	合计	80

注：需提供各项类别组配组合数近一年相关成果文件。

验收标准：核对育种产品是否达标，依据单据对物资的数量进行点收。

检查物资外观，包括包装是否牢固，包装标志标签是否符合要求，开包检查物资有无损坏。

仔细检查物资质量，主要检查其关键质量指标。（具体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 技术资料：投标人向甲方提供所种子的清单、规格参数、相关系列证明资料及技术资料（如：种子检验报告及种子检疫报告等）。

★2. 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或交付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育种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通过空间诱变实验获得的番茄、辣椒、甜瓜等材料在地面开展一系列研究和选育工作，获得许多有价值的科研成果和新种质、新品系。从现有种质资源里筛选适合的厚皮甜瓜、辣椒等种质材料，利用现代分子生物技术和杂交育种方法组配新组合。通过田间试验示范、观察，筛选出适合种植的抗病、高产等优良性状的番茄、辣椒、西甜瓜等新品种，以航天育种新品种优势和先进的技术服务，带动当地农业增产增收，提高种植技术以上种子成活率应达到 85%以上。

建立新品种示范基地，设立示范种植点，建立“航天育种示范基地”或“航天育种试验基地”，示范面积 80 亩地，拟派相关 5 名技术专家开展线上线下示范观摩及技术培训会 10-15 场，指导帮扶和田地区农户 2000 余户。

组配航天育种品种新组合	1. 利用公司航天搭载现有种质资源材料继续组配新组合 80 个； 2. 将新组合在春季和秋季通过田间试验； 3. 对试验新组合品种进行数据统计、性状调查，从中筛选出适合种植的苦瓜、南瓜、番茄、辣椒等新品种； 4. 策划品种试验筛选结果线上直播活动。
优选品种及市场转化	1. 制定航天育种品种试验示范种植规划，将初步筛选的航天育种品种示范种植； 2. 进一步观察考究，进行基础数据整合，遴选出航天育种示范品种中在产量、抗性、品质等方面具有优势性状的新品种； 3. 策划航天育种品种观摩推广会。
种植技术交流及指导服务	1. 摸索适合航天育种品种种植相应配套种植技术； 2. 拟派相关 5 名技术专家通过线上及线下对当地种植技术进行交流指导，实现当地农民种植增产增收； 3. 策划航天育种种植技术培训会；

注：本章“★”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如不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做无效投标。

种子清单如下：

序号	种植地	面积 (亩)	种类	说明	规格	数量(袋)	备注
1	温室大棚	2	大番茄	大果	1000 粒	10	示范
2	温室大棚	2	黄瓜	长黄瓜	10 克	30	示范
3	温室大棚	26	螺丝椒	越冬大果螺丝椒	1000 粒	100	示范
4	露地	6	大番茄	大果	1000 粒	24	示范
5	露地	2	大番茄	大果	1000 粒	8	示范
6	露地	2	大番茄	大果	1000 粒	8	示范

7	露地	5	小南瓜	小南瓜	50 克	100	示范
8	露地	5	中型南瓜	中型南瓜	10 克	100	示范
9	露地	8	螺丝椒	大果螺丝椒	1000 粒	40	示范
10	露地	6	螺丝椒	大果螺丝椒	1000 粒	30	示范
11	露地	6	牛角椒	大果牛角椒	5 克	50	示范
12	露地	10	茄子	长茄	1000 粒	40	示范
13	温室大棚/露地	/	水果黄瓜	水果黄瓜	20 克	10	试验示范
14	温室大棚/露地	/	水果黄瓜	水果黄瓜	20 克	10	试验示范
15	温室大棚/露地	/	小番茄	粉果小番茄	20 克	10	试验示范
16	温室大棚/露地	/	小番茄	黄果小番茄	20 克	10	试验示范
17	温室大棚/露地	/	特色番茄	特色番茄	20 克	10	试验示范
18	温室大棚/露地	/	甜瓜	甜瓜	20 克	10	试验示范
19	温室大棚/露地	/	甜瓜	甜瓜	20 克	10	试验示范

1.投标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2	3	4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				
2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表一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公司财务制度）；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需提供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检验报告及种子检疫报告。				
<p>结论：是否通过评审（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p>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单位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1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谈判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5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7	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已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	是否满足参数要求、质量指标和服务要求；				
9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10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技术商务评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总报价(30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最终轮的报价
2	商务、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②设备配置情况；③实施计划；④质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采样、分析、质控、样品保存、创制报告、原始分析记录；⑤现场质量控制管理、质控管理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1. 种质资源收集完整保存方案 2. 资源圃内作物性质鉴定方案 3. 种质资源筛选与创制试验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可操作性强完整且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结构一般、一般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具有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有存在缺失、结构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得分。
		培训方案(10分)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提供培训计划：①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应当包括对当地种植技术进行交流指导；②适合航天育种品种种植相应配套种植技术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3	项目检测的技术方案(1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检测的技术方案是否详细和完善，是否科学、是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投标人的检测方法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投标人检测进度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靠性。 技术方案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技术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技术服务方案较差得1分。	

		类似业绩(5分)	<p>投标人需提供和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资料不全的业绩不得分。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每多一项加1分,满分5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标书中须附有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技术人员(20分)	<p>1) 技术人员数量10人以上者得10分,6-10人得5分,2-5人得2分,低于2人不得分。 ☆: 标书中须附有技术人员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本项目相关类)的得2分,最高得6分; 3)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本项目相关类)的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检测人员职称证、劳动合同或退休证,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注: 以上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可为授权单位人员。</p>

第四章 合同的授予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9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9.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9.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9.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9.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9.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9.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1 知识产权

2.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1.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2.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3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6 合同变更

2.6.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8 不可抗力

2.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1 合同中止、终止

2.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检验和验收

2.12.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2.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2.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3 通知和送达

2.1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5 履约保证金

2.1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6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 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_____的投标。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 (2) 投标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不予退还。
- (4) 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依法接受处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电话：

传真：

地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全部费用；
- 2、手写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3、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4、报价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组培、实验、验收、技术咨询、税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3、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参加_____（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附双方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表一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公司财务制度）
- 8、投标单位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9、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服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服务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服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拒绝接受投标。
- 10、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 11、投标人需提供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检验报告及种子检疫报告。

（加盖公章）

12、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6、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7、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1. 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 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有负偏离情况，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8、拟投标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称证编号	上岗证编号	本项目中的职责

备注：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上岗证书、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